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资环指〔2022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（提前第一批次）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，湖口县财政局、濂溪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1〕43 号）和《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九环函〔2022〕5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第一批次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分配金额和项目见附件 1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1 大气”。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严格按照《九江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、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第一批次）分配表
2、九江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2022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第一批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所在地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
1	九江市本级	九江市生态环境局	九江市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能力建设项目	420
2	九江市湖口县	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	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VOCs废气深度治理项目	500
3	九江市濂溪区	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	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烟气脱硫深度治理项目	562
合 计				1482

附件 2

九江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生态环境厅	专项实施期	2022年1月-12月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生态环境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1482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482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、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VOCs废气深度治理项目、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烟气脱硫深度治理项目等3个项目建设,实现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完成我市2022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黑烟抓拍系统	12套
		质量指标	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标准	PM2.5浓度35微克/立方米
		时效指标	完成2022年度确定的任务	完成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水平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